



暖人生

祖母琐忆

■刘建梅

记忆中,祖母身材矮小清瘦,留一头齐耳短发,八十多岁,头上只有花白头发。她目不识丁,生活十分简朴。思想里有她那一代人的保守。记得我十五岁时,父母外出打工,少女月经初潮,对于一个缺乏经验又没母亲在身边的女孩来说,这是羞涩而可怕的事情。祖母抚摸着我的头安慰我说:“傻孩子,这意味着你长大了,不用害怕……”接着,她背上她那个皱巴巴的花布袋去买卫生用品。回来时,她特意绕道从邻居的屋后走过,生怕被发现。

因为生活所迫,父母每年都要外出打工,我就成了留守儿童。中秋节时,我想吃月饼,年逾七十的祖母会在中秋节前几天买回几个拖罗饼,放到米缸里。中秋月圆之夜,我和弟妹齐齐整整坐好,祖母把那又大又圆的拖罗饼掰开,让我们每人吃半个,她在一旁看着我们吃,理由是她不大喜欢吃。

印象中,祖母从来不与父老乡亲动嘴皮子。无

论是对自己儿孙,还是左邻右舍,她都是慈祥的面孔。那一年秋天,花生成熟了,祖母让我担起簸箕,到地里收割。快到的时候,我看到一个高大的女人身影在花生地里走动,怀里还抱着一大捆草。那人就是上村的刘大妈,我认得。她是借拔草喂牛的幌子偷偷拔我们地里的花生。我想冲过去,祖母却阻止了我,还拉着我故意绕道而行。祖母说,傻孩子,刘大妈生活不易呀,我们不能让她那么难堪。

祖母一直生活在乡下,从没看到过外面的大世界,她有一颗朴素的善良之心。我和她一起生活只有短短几年,她却让我懂得做一个善良人的道理。她总说,善待他人就是善待自己。

祖母离开我近十五载,她的一生是如此平凡,有些故事,琐碎,不值一提,但我一直无法忘怀,她在岁月里曾给过我温暖。在这个清明时节,我又想起了她。



笔小札

用诗歌再现小女子大情怀的灵魂向度

——读《行善最乐——纪念赖云英诗歌作品集》

■林汉筠

在华夏文化中,最具普及性、最有影响力的当属“善”。“喜结善缘”,“行善以乐”,成为一代又一代人的修行。由诗人赖立新编著的《行善最乐——纪念赖云英诗歌作品集》(简称《行善最乐》,四川民族出版社,2020.1)一书,带着油墨清香摆上案头,在全民抗疫的时刻,这本具写“行善文化”的诗歌文本,带来了别样的情怀。

一生行善的小女子

“休言女子非英物,夜夜龙泉壁上鸣”,是一代巾帼英雄秋瑾说的一句话。自称小女子又有时常把自己比作鉴湖女侠的商界奇人赖云英,同样有着“剑鸣”壮志。

她自小随父母离开岭南,飘洋过海,面对诡谲的商海用南粤人的气魄笑傲江湖,在马来西亚、香港等地打拼取得成功之后,就想到报效家国。1986年,这个身虚体弱的娇女子,只身携带10万现钞回乡,以“陈小姐”的名义资助家乡教育事业,创办了当地第一间图书馆,默默播撒慈善火种。

上世纪90年代初,她将香港的黄金商铺卖掉,在东莞购地建了两幢厂房,将利润用于设立的教育基金会和英明医疗基金会,致力于家乡的教育和医疗事业发展。后来,她在河北、贵州、广西等地修建学校、医院20多所,共捐资各类公益事业达2000多万元。2016年3月,这位“谋心”老人,不幸驾鹤西去。虽然,离开了孜孜以求的慈善之路。但设立的两大基金会按照她生前的运作方式仍在造福一方。

以诗歌为“善路”女子画像

为展示赖云英对“善”的理解和表达,纪念其行善情怀,东莞(凤岗)诗歌创作基地组织了当地诗人、学生开展主题诗歌创作活动,并举行了特殊意义的纪念诗会。

“文学是倾诉与表达思想情感的最佳方式。”(杨晓升语)诗歌作为一种抒情言志的文学体裁,表现出来的就是“在心为志”。《行善最乐》用诗的形式,比心、发声、抒情,所流露的是对一个一生奉行“善行”者的追念,对生命的热情讴歌。读到的不是深邃的、意外深长的诗学,不是哲理的格言说教,在诗歌里感悟到诗人的心跳,触摸到小女子大情怀“行善最乐”的灵魂向度。

古人有云:“一善染心,万劫不朽。百灯旷照,千里通明。”收进这本诗集里的作品,有缅怀主人翁以生命换来的智慧和力量,进行灵魂晤面或者对话;有以古典主义抒情为主导,动情而逼真地呈现赋予精神力量的生命体验;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传承“行善最乐”精神,讲好中国故事的铮铮誓言。

诗歌是心灵的语言,是情感的诠释。赖立新是一个著作等身的老诗人,也是赖云英践行“行善最乐”的见证者。在诗里,可以看到诗人压抑在心底平静而细微的表情,用诗情煽起了一团火,然后沿着诗歌的脉管而燃烧。在《忘不了》一诗里,作者给这位行走在“善路”上的女子画像,蒙太奇般展现其心路历程。诗句简洁明朗,又不失成熟巧妙,从遮着大草帽匿名捐款,到扶危济困、倾囊相助,再到临终的托孤,声声滴血,立体地叙述小女子的“剑胆善心”。



大城小事

一袭旗袍困烟雨

■梁惠娣

一下子网购了三件旗袍。我给每一件旗袍都取了名字。青绿底色上有片片草黄色的叶子,叶间开着簇簇艳红的蔷薇花,这件叫“沉香”。印着绿色荷叶,点缀几朵粉色的荷花,荷香袅袅,取名“荷香”。还有一件洁白的丝绸料上印着黄的海棠花和红的海棠花,清清淡淡的绿叶,我叫它“记秋”。三件旗袍,都像是一幅水墨画,它从古人的画册中穿越而来,带着悠悠的古意。

遇见旗袍,像是于万千人群中的惊鸿一瞥,一见倾心,从此认定是知己,要相伴着走一程人生的路。

对旗袍的情结,缘于少女时代看的传记电影《宋家皇朝》,扉页上宋氏姐妹身着旗袍,她们身上散发出来端庄、华丽、高雅的气质,令人艳羡。宋氏三姐妹中,宋庆龄身着一袭素雅旗袍的形象尤为深入我心。翻看宋庆龄过去的影像,发现无论是出席活动还是休闲在家,她常常穿着旗袍,给人从容端庄、高雅脱俗的感觉。我曾看过一幅资料图,图片

中她穿着一件素淡的旗袍,坐在圆桌旁,低眉专注地看书,那样的温婉娴静,仿佛周遭的一切都与她无关,任凭时光悠悠,书卷像无声溪流一样流淌在纤纤指尖。

一袭旗袍上,总是会沾染些许爱情的气味。王家卫的电影《花样年华》里,张曼玉把旗袍穿出了生命。她迷离的眼神,妩媚的笑容,一袭又一袭绚丽的旗袍紧裹着她玲珑曼妙的躯体,浑身散发着隐忍的寂寞。故事中男女主人公的爱情,就像一袭旗袍,如此婉转,如此魅惑。而《胭脂扣》里,梅艳芳穿出了旗袍的灵魂。她那烟雨凄迷的眼神,骨子里沉淀着冷傲高贵,一袭旗袍下细细密密的心事,无声地诉说着烟雨红尘中缠绵故事。

在这个迷蒙的雨季,穿一袭旗袍,娉娉婷婷地走在朦胧的烟雨里,就像走在一幅江南的水墨画中。而穿旗袍的我,就这样成了画中的人,再从画中款款地走来。

遇见旗袍,就是遇见最美的自己。

